

國家與法權通史提綱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發行

書號：法5—3

國家與法權通史提綱

編 者： Г·М·瓦里荷米托夫

譯 者： 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 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0001—1417 (268 + 48 + 1101) 0.12

國家與法權通史提綱

前言

國家與法權歷史的研究對象與方法。 國家與法權歷史在法學體系中的地位。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與共產黨的決議是研究國家與法權歷史的指導原則。 辯證唯物主義原理與歷史唯物主義原理之運用於研究國家與法權歷史。 社會經濟形態的概念。 基礎與上層建築。 國家與法權的類型。 馬克思列寧主義論剝削階級的國家與法權的本質與作用。 對封建貴族、 資產階級關於國家與法權的起源與本質的『理論』的批判。 國家與法權歷史課程的時期劃分。

第一部分 奴隸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奴隸制生產方式。

奴隸制社會的經濟。

奴隸制社會

的階級。奴隸與奴隸主間殘酷的階級鬥爭。奴隸制國家與法權的本質。奴隸制國家與法權是奴隸主階級壓迫與剝削奴隸和其他勞動羣衆的工具。奴隸制法權中階級的不平等地位的固定化。奴隸主對奴隸的完全所有權。

第一題 古東方國家與法權

一、古東方諸國家中奴隸制生產方式的產生。古東方諸國家中的階級鬥爭。
古東方的暴君政治。馬克思論古東方諸國家中的『三個主管機關』。

二、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與埃及國家的產生。各類居民的地位（奴隸主、農民和奴隸）。公元前十八世紀農民、手工業者和奴隸的起義。

國家制度（法老、宰相、僧侶、書記和軍隊）。法權淵源。博克賀利斯法典。所有權、債權法、家庭法與繼承法。刑法。法院。

三、兩河流域奴隸制諸國家的形成。在巴比倫領導下國家的統一。各類居民的地位（奴隸主、農民和奴隸）。

國家制度（國王、努班達、地方機關和軍隊）。法權淵源。哈漠拉比皇帝法典。所有權、債權法、家庭法與繼承法。刑法。法院與訴訟。

第二題 古希臘國家與法權

一、荷馬時代，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

希臘城邦的形成。

二、斯巴達國家的形成。 斯巴達社會的階級劃分。

各類居民的地位（斯巴達人、希

洛、底里愛克）。

希洛的起義。

國家制度（國王、長老會議、民衆大會、執政官）。

民法與刑法的基本特徵。

法院與

訴訟。

三、恩格斯論雅典國家的起源。

提秀斯的改革。 各類居民的地位。

氏族制各機關之

被排斥。 執政官與阿留帕克。

梭倫改革與克里斯芬改革。

改革後之國家機關。

四、公元前五世紀到四世紀間奴隸制生產方式的進一步發展。

各類居民的地位（雅典公

民、黑條人、被釋放的奴隸、奴隸）。

國家制度（民衆大會、赫里埃、五百人議會、將軍、執政官、軍隊）。

法權淵源。 德拉柯法律。 所有權、債權法、家庭法與繼承法。

刑法。

法院與訴訟。

第三題 古羅馬國家與法權

一、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 政權的萌芽。

貴族和平民。

保護者與被保護者。

奴隸

制的出現。貴族與平民的鬥爭。恩格斯論塞維阿·塔力阿的改革。君權的衰落與貴族制共和國的形成。奴隸制進一步的發展。各類居民的地位（羅馬公民、拉丁人、彼列格林、被釋放的奴隸、奴隸）。

公元前二世紀至一世紀間，羅馬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公元前二世紀至一世紀間奴隸的起義。

共和國時期羅馬的國家制度（民衆大會、元老院、長官）。法權淵源。十二表法。所有權、債權法、家庭法與繼承法。刑法。法院與訴訟。

二、公元前二世紀至一世紀間羅馬國家的社會經濟制度。各階級地位的變化。國家制度改變的原因與向公開專政的過渡。

帝國時期的國家制度（皇帝與官僚的廣大權限、元老院的作用、共和國長官制的衰落）。

恩格斯論處於其發達形式，即『奠基於私有制上的法權的最完備的形式』中的羅馬法。

帝國時期的法權淵源。所有權、債權法、家庭法。刑法。法院與訴訟。

三、公元三世紀的經濟危機。奴隸制生產方式的瓦解與向封建制生產關係過渡的開始。大地產的分裂與高倫依附形式的產生。奴隸、高倫、城市貧民的起義。斯大林論西羅

馬帝國崩潰的原因。

第二部分 封建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封建制生產方式及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斯大林論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與經濟外的強制的作用。

封建制國家是封建主階級鎮壓與剝削農奴的工具。 封建所有制的基本特徵。 封建地租。 封建階級制度。 封建法權的等級性質。 封建法權是武力法權。 封建國家與法權發展的年代範圍與主要階段。

封建割據時期。 手工業、商業的發展以及等級代表君主制度的形成。

封建制度的解體。 馬克思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成過程。 所謂資本原始積累的過程。 專制制度。 資產階級革命與封建制度的滅亡。

第四題 公元六世紀至九世紀間法蘭克國家與法權

一、恩格斯論征服高盧前後法蘭克人的社會制度。 土地私有制與大土地佔有制的發展。 公社土地的被劫奪與佔據。 封建關係的形成。

本時期農奴制的特質。

二、墨洛溫王朝的國家制度（王權、三月閱兵、御前會議、宮相、地方管理機關、軍隊）。墨洛溫王朝的法權淵源。撒利奇法典。羅馬法的作用。國王的詔令。所有權、家庭與繼承法。刑法。法院與訴訟。

三、加洛林王朝的君主制度。查理大帝和西羅馬帝國的復興。斯大林論查理大帝帝國。

加洛林王朝的國家制度（國王、御前會議、中央政權機關、地方管理機關、軍隊）。

加洛林王朝的法權。法院。

『凡爾登條約』及其後果。

第五題 法蘭西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一、封建割據時期法國的社會制度。農民所處封建依附地位的各種形式。農民戰爭。封建階級制度。領主與附庸。加貝王朝初期王權的不振。御前會議。宮廷官職。軍事組織。法院組織。

二、手工業、商業的發展。城市的成長及其與封建主的鬥爭。王權的振興。國王領地的擴大。路易九世的改革。常備軍的出現與常稅的實施。

三級會議的產生。路易十一及其與封建貴族的鬥爭。三級會議的意義下降的原因。

國家制度中的改變。

巴列門。檢察機關。地方管理。城市的地位。階級鬥爭。

三、公元十世紀至十五世紀間法國的封建法權。法國領域劃分為『習慣法地區』與『成文法地區』。

法權淵源。習慣法彙編。國王的勅令。民法與刑法的基本特徵。法院與訴訟。

四、法國專制制度的萌芽。封建貴族的反抗與公元十六世紀的『宗教』戰爭。

黎塞留的政策與改革。路易十四的專制君主制度。

貴族、僧侶與第三等級的法權地位。

公元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間法蘭西君主國的國家制度。王權。御前會議。巴列門。

財務院。國務員。官僚機構的建立。各省的管理。總督。監察官。專制制度時代法權的一般評述。羅馬法的採用。習慣法的正式編纂。商法的發展。法院與訴訟。

第六題 英吉利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一、盎格魯撒克遜人諸國家。盎格魯撒克遜人的社會制度與封建關係的發展。盎格魯撒克遜人諸國家的統一。國家制度（國王、國會、郡、百戶與百戶長）。軍隊。財政。

盎格魯撒克遜法典。法院。

二、公元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間英國的封建君主制度。諾曼底的入侵及其對英國封建制度發展的影響。『世界末日的審判』一書。農民進一步的農奴化。國家制度。王權。

大議會。國王議事廳。最高司法財務大臣。掌璽大臣。軍事組織。財政管理。

貴族與失土王約翰之爭。

一二一五年的『自由』大憲章。國王法院與教會法院。

三、英國等級代表君主制度。國會及其作用。城市在英國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與意義。

地主奪取公社土地。一三八一年窩特·泰勒爾領導的農民起義。

四、公元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間英國封建法權的基本特徵。『普通』法與地方習慣。

成文法。民法與刑法。

五、英國專制制度及其特點。馬克思論英國資本的原始積累。圈地與農民無地化。

農民起義。對殖民地的侵略與掠奪。專制制度時期的國家制度。王權。都鐸和司徒亞特王朝時期國會作用的衰落。樞密院與星院。最高官吏。地方管理。軍事組織。專制制度時期英國法權的一般評述。馬克思論『對於被剝奪者的血腥的立法』。法院與訴訟。

第七題 德意志封建制國家與法權

一、公元十世紀至十四世紀間德意志封建君主制度的特點。騎士制度的發展。『神聖羅馬帝國』的復興。與羅馬教皇之爭。瓦姆斯條約。日耳曼封建主向波羅的海沿岸的擴

張。冰塊激戰與日耳曼人進攻俄羅斯的潰敗。格倫瓦德一役日耳曼軍隊之被俄羅斯人、波蘭人與立陶宛人所粉碎。

帝國的政治割據狀態。一三五六年的黃金詔書。帝權的莊弱。選侯。

二、德國的等級代表君主制度。等級代表機關。立法會議。軍事制度。捐稅。
法院。德意志諸城市的成長及其聯盟。漢撒城市同盟。

三、公元十一世紀至十五世紀間德國的封建法權。撒克遜法典與士瓦本法典。采邑
法。城市法（馬德堡法）。民法與刑法的基本特徵。

四、德國各地區經濟發展的不平衡。經濟的與政治的割據狀態。地方範圍內的中央集

權。對農民剝削的加強。一五二四——一五二五年間的農民戰爭及其對德國所起的影響。

宗教改革後王公政權的加強。帝權的衰微。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普魯士專制制度的軍事警察性質。選侯政權。樞密院。地方議會。

奧地利專制制度。王權。國務會議。總督。地方管理。

專制制度時期德國法權的一般評述。十五世紀末期羅馬法的採用。「普通法」與特別

法。加洛林法典。普魯士地方法。馬克思與恩格斯對加洛林法典與普魯士地方法的評

述。

第八題 中世紀城市與『城市』法

歐亞中世紀城市的成長。 城市與封建主的鬥爭及其後果。 行會與基爾特。 城市管理的組織。 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國。 城市中的階級鬥爭及其在政治上的後果。 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間意大利諸國中的暴政。 城市法。

第三部分 從英國革命到普法戰爭時期

的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歷史（一六四二——一八七〇年）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資本主義結構之產生於封建制度內部。 資產階級革命的前提。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 資產階級利用這一法則來和封建制度作鬥爭。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私有制是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的經濟基礎。 資產階級國家是資本家階級鎮壓與剝削無產階級與非無產階級勞動羣衆的工具。 社會主義革命與資產階級革命的根本區別。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資產階級『民主』與資產階級憲法。

馬克思與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所下的關於資產階級法權的定義。
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歷史的主要階段。

第九題 英 國

一、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以及英國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的形成。

資本主義在英國的發展。 資產階級為反對封建束縛所作的鬥爭。 資產階級對君主專制制度的反抗。 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

內戰。 國王的死刑。 貴族院的廢除。 共和國的成立。 共和國的政權組織。 摄政職的設立。 一六五三年的『統治底工具』。 護國卿。 國務會議。 克倫威爾的對內與對外政策。 司徒亞特王朝的復辟。

一六七九年的『人身保護法』。 一六八八年的政變。

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書』。 一七〇一年的王位繼承條例。 立憲君主政體的形成。

二、革命時期資產階級法權發展的一般評述。 『騎士地產』的廢除。 土地所有權遺贈與轉讓的自由。 關於獎勵與調整工商業的法令。 航海條例。

三、產業革命與資本主義的發展。 工人運動。 工人聯合。 憲章運動。 一八三二年與一八六七年的選舉法改革。 這一時期中國家制度的變化。 保守黨與自由黨的成立。

三十年代與四十年代中英國殖民地的擴張。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中英國對殖民地的佔奪。

英國侵略中國。

殖民地的類型。

判例。四、英、美法權發展的特點。成文法。『普通法』與『衡平法』。法官的作用。

第十題 美利堅合衆國

一、北美獨立戰爭以及美利堅合衆國的成立。一七七六年獨立宣言。一七八七年的憲法及其階級局限性。

美國的國家結構。邦聯政權機關的權限。選舉制度。國會。衆議院與參議院。總統的權限。最高法院及其按照憲法所具有的權限。

二、美國的經濟發展。西部自由土地的殖民地化。奴隸制。南北戰爭。『黑色法典』與『民權法案』。兩個政黨——民主黨與共和黨。

第十一題 法 國

一、革命前夕的法國各階級與階級鬥爭。一七八九——一七九四年資產階級革命的原

因

斯大林論法國資產階級利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來反對封建制度。

馬克思論法國革命發展的上升路線。一七八七年的名士會議。一七八九年的三級會議。

三級會議轉變為國民立憲會議。

封建義務的廢除與贖取。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等級劃分的廢除。沒收教會財產。

一七九一年的憲法。行政組織中的改變。新司法組織。沙勃雷耶法律。

二、立法會議的召開。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的起義及共和國的建立。國民公會。山

嶽黨與吉爾黨的鬥爭。一七九三年的雅各賓專政。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雅各賓專政。

一七九三年的雅各賓憲法。革命政府。社會拯救委員會。公安局委員會。巴黎

公社。革命裁判所及革命恐怖手段。革命軍隊組織。土地法令。關於全部消滅封建權

利及特權的法令。新稅制。關於社會保障問題的立法。關於普遍規定最高價格的法令。

『瘋人派』反對雅各賓黨的主張。雅各賓各派別間的鬥爭。熱月九日的反革命政變與

雅各賓革命專政的崩潰。熱月反動。一七九五年的憲法。『平等主義者』的密謀與巴比

夫的處死。

三、資產階級法權原則在法國革命立法中的鞏固。封建法權的粉條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建立。形式上平等是鞏固實際上不平等的工具。統一民法的企圖。

關於家庭、婚姻、繼承的立法。

人權宣言以及一七九一年的刑法典中的刑法的新原則。

四、霧月十八日拿破崙·波拿巴特進行的國家政變。一七九九年的憲法。執政府。

帝國的成立。

拿破崙帝國的階級本質。斯大林對拿破崙政府的評述。拿破崙的掠奪戰爭。

帝國國家制度。皇帝。立法議院與元老院。政院。中央集權制的鞏固。

郡長。

五、波旁王朝的復辟與一八一四年的憲章。君主立憲制度是資產階級與貴族妥協的產物。

君主的地位。

國會。選舉法。

七月革命及一八三〇年的憲章。

銀行家與大工業

資本家的統治。選舉資格的降低。貴族院的改革。階級矛盾的發展。

無產階級的革命

發動。

六、一八四八年的革命。立憲會議。一八四八年的憲法。選舉法。一院制國會。

總統的選舉程序及其權能。一八五一年的政變。列寧論波拿巴特主義的階級本質。

一八

五二年的憲法。總統的權能。帝國的成立。國會的組織。選舉法。六十年代的自由

改革。

七、一八〇四年的『拿破崙法典』是資產階級民法的經典文獻。維護資本主義私有制是『拿破崙法典』的基本內容。法典對工人團體與聯合所持的否定態度。一八〇七年的商法典。對拿破崙刑法典與刑事訴訟法典的評述。

第十二題 德國

一、『日耳曼民族神聖羅馬帝國』的消滅。一八〇七——一八一八年間普魯士的自由改革。普魯士實施普遍兵役義務制。一八一五年的德意志聯盟。與拿破崙戰爭後德國的反動。關稅同盟。

二、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法蘭克福議會與一八四九年的憲法。一八四八年革命後普魯士及德意志內部其他國家的反動。一八五〇年的憲法上所規定的普魯士國家制度。

三、普奧爭霸的鬥爭。德意志北部聯盟。一八六七年的奧匈協定。奧匈國家結構。兩合制度。

四、德意志的再統一。普魯士地主在德意志再統一事業中的作用。德意志資產階級與普魯士地主的反動聯盟。

五、德意志的民法與刑法。『普通法』與特別法。

一八一一年的奧地利民法典。符合奧地利地主利益的諸法規在法典中的保留。巴伐利亞刑法典。